

《新準則 IFRS 9》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大翻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將近 2900 頁的規範中，有關金融工具之規範超過 520 頁，其會計處理相當複雜難懂，對於高度運用金融工具理財與籌資的企業，財務報表的揭露更是讓投資人望之興嘆。為了改善此一現象，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簡稱 IASB)計畫分階段取代現行 IAS 39 之內容，目的在於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IASB 於 2009 年 11 月發布 IFRS 9『金融工具』，現階段僅完成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修訂，成為取代 IAS 39 計畫第一個完成的里程碑。IASB 預計於 2010 年陸續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減損、避險會計及除列的修訂納入 IFRS 9，而 IAS 39 也將走入歷史。

過去 IAS 39 規定金融資產共分四類，各自訂有不同的適用與衡量規範，IFRS 9 將分類簡化為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兩類，IAS 39 中備供出售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類別將予刪除，並且刪除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相關的懲罰原則。原則上，所有的金融資產都應依公允價值衡量，但若能同時通過業務模式測試與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續後必須進行減損測試。

業務模式測試係指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非為了在合約到期前出售該工具以獲取公允價值變動。IFRS 9 並未要求企業須將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例如，若企業投資政策規定所持有的債券投資必須屬於投資等級，然而原持有之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惡化成為垃圾債券，則企業提前處分該債券並不違反業務模式測試。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係指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簡稱本金與利息)。要通過此項測試，利率可以為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然而，反浮動利率計息之放款並不符合此項條件。國內常見的可轉換公司債，所附之可轉換權代表不屬於支付本金與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無法通過此項測試。

通過上述兩項測試的債務工具雖然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若以此方式衡量將導致會計衡量之不一致，IFRS 9 仍允許企業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過去企業投資政府公債，因其具有公開報價而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在開始適用 IFRS 9 後，這類投資將可能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反之，部分資產基礎證券則可能因為無法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而必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過去混合工具的會計處理必須縝密的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IFRS 9 則規定只要主契約為 IFRS 9 範圍內之金融工具，則混合工具無須拆分，而應整體考量是否通過上述兩項測試。

除了通過上述兩項測試的債務工具外，其餘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然而 IFRS 9 針對權益投資亦列了一項特殊規定，若企業持有權益投資之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可於原始認

列時指定採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FVTOCI)衡量，而僅將股利收益認列為損益。此項衡量方法與過去 IAS 39 規定的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不相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發生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應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處分投資時，原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則轉列損益。反觀 IFRS 9 所規定之 FVTOCI，權益投資一經指定，除了股利收益應列損益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皆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未來無須進行減損測試，處分時則不得將公允價值變動轉列損益。

過去 IAS 39 允許將無公開報價之權益投資列為成本衡量，然而 IFRS 9 規定權益投資皆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權益投資的成本可能是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雖然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衡量簡化，然而在適用 IFRS 9 時仍涉及諸多判斷，例如企業業務模式是否符合規定？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是否僅為本金與利息的償付？成本是否可作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這些將是開始適用時的一大挑戰。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